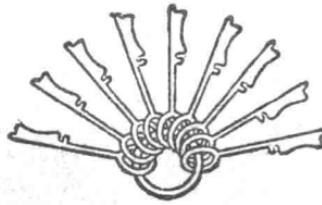


082
834
28

庫文生學中初
本讀副文國釋註

冊中

潮怒孫 著編



印編局書華中

864

註釋國文副讀本 中冊

目錄

		頁數
一	蘇打水 尤佳章譯	一
二	圖畫 蔡元培	四
三	生活底第四要素 孫健工	六
四	重遊北美的幾點感想 陳衡哲	九
五	歎氣 心 水	十四
六	怎樣把自己毀了 畢雲程	一七
七	柔石作二月小引 魯迅	一〇
八	美國勞工狀況題辭 汪兆銘	一三
九	美術與科學的關係 蔡元培	一五
一〇	說合理的意思 任鴻雋	三〇

- 一一 中國學術的最大病根(一) 唐 錢 三五
一二 中國學術的最大病根(二) 前人 四〇
一三 烈風雷雨 王統照 四三
一四 牧羊少女 郭沫若 四六
一五 送彷吾的行 郁達夫 四九
一六 勞動的音樂 高爾基作 錢謙吾譯 五五
一七 隨筆 契訶夫作 衣萍 朱溪合譯 六〇
一八 合羣的愛國的自大 魯 迅 六二
一九 噴水泉 列尼葉作 李萬居譯 六七
二〇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東北選手告別同胞書 七二
二一 紿我的小鳥兒們 廬 隱 七五
二二 紿他的妹妹 契訶夫作 程萬孚譯 八〇
二三 松花江 寒 生 八四

一四 戰士之歌 阿刺伯詩選 侯佩尹譯 八七

一五 對月 郭沫若 八九

一六 睡眠 屠格涅夫作 郭沫若譯 九一

一七 茜蓿頭 金和 郭沫若譯 九四

一八 葉兒辭 漂泊王 九五

一九 阿嬌 明子 九八

二〇 抗爭 鄭伯奇 一〇八

註釋國文副讀本 中冊

一 蘇打水

尤佳章譯

你若走路到又熱又乏的時候，你必定要到路旁的冷食店家，坐下來喊一聲『拿一瓶蘇打水（或汽水）來。』這似乎是應當的事，其實你想起來，正是一件滑稽的事。因為你所買來喝的，正是你最要丟掉的東西。你從杯子裏喝下去的，就是你每次喘息吐出的東西。

因為蘇打水並不含有蘇打。這是法律所允許的冒牌之一種，因為習慣如此，不能禁止的。像這類的冒牌商品是很多的。

蘇打水是用焙用碱^{〔三〕}做的，把一種酸液加到碱上，使牠發放所需的氣體。後來用石灰代碱，因為石灰價賤，而結果是一樣的。但是一般喜喝汽水的，豈不要把世界石灰的山

石都要吃盡了嗎？因此現在常在碱泉上收集這個氣體，或在啤酒發酵的缸面或從煤料燃燒之處，收藏起來。

你若明白蘇打水的成分，你只消把桌子上的杯子，喝過一口之後，細細觀察，你便看見這蘇打水分成二種不同的東西，一是液體，一是氣體。那液體就是清水，你只須慢慢的喝，就知道了。另外一種是重質的氣體，從水底結成細泡上升，而集合於杯子空出的上部。這個氣體是看不見的，但是你可以證明牠不是空氣，只須把火柴燃着了，插入玻璃杯的上部空處，你就見火柴的火，在未遇着水之前，便自熄滅了。那個氣體是很重的，所以你能够從杯子裏喝牠。牠有一些刺舌的味道，牠又稍帶點酸味，化學家叫牠做弱酸。炭酸是牠的學名。〔四〕牠離了水之後，便是炭二養，也稱做炭養氣或炭酸氣。

所以你所喝的蘇打水，就在你的眼前分解爲水和炭養氣兩種東西了。而更奇的，凡是生物都能化解這兩件東西，也在你的眼前，不過你不看見罷了。

你正在思索這些事的時候，你杯中的蘇打水也慢慢揮發成氣了。你自己也是這樣，也變成同一的原質，你可以就在席上證明牠。你把吸水的麥稈，用毛巾揩乾，吹氣到冷玻

璃杯上，就結成露珠狀的水滴，這就是你化解出來的東西。

為什麼這個酸氣要從水中逃出呢？因為水中的氣已過了水所能吸收的量。關於這一件事，有兩個定律：一個定律說，溫度愈高，溶解於水中的氣體愈少。在冰冷的時候，一杯水可以容納兩杯的炭酸氣；但是在平常的溫度，只能容納一杯。因為蘇打水是熱的，所以他一定要放出一半的氣體。

第二個定律說，壓力愈大，溶解於定量水中的炭酸氣也愈多。在平常情形下，一杯水可以溶解一杯氣，若使壓力增到四倍，那杯水便能溶解四杯氣。蘇打水之所以這樣受人歡迎的，是因為你雖喝了一杯水，實在喝了五杯的流質。譬如你出五分大洋買一杯蘇打水，你喝進去的有五杯流質——只消一分大洋一杯。因此渴乏的人覺得很滿意，以為喝進去的超過他飲量了。

那幽囚在瓶內的氣，一遇瓶蓋揭去，壓力減輕，便從瓶內逃出，看牠在瓶內奮力逃逸的情形，很是有趣。那溶解於水面的氣，能够直接逃到空氣裏，但在水底沒有這般容易。那很小的單個氣泡，黏在杯底的沿邊的，欲從水中升到水面，力量太弱，因此各個氣泡互相

結合，幾個小泡合成一個大泡；這個大泡又把附近的小泡吸引上去。你可以看見有幾個小泡，儼然保守牠們的獨立，然在相吸之時，雖有薄膜的相隔，終究把牠們的界限破壞了。牠們結成了聯盟，向上奔馳，而漸漸增大。氣泡在水中上升時所以加大的緣故有二：一是壓力漸減，如氣球之在空氣；又一是水中的氣逃入泡中，比直接逃出水面為易。……

選自科學叢談

註 「一」蘇打水是 Soda 的譯音，牠的成分是碳酸鈉，但蘇打水並非蘇打所作，見本文。「二」尤佳章今人，餘未詳。「三」焙用碱（Baking Soda）就是重炭酸鈉。「四」學名，就是學術名稱，對於普通的名稱而言。

二 圖畫

蔡元培〔二〕

吾人視覺之所得，皆面也；賴膚覺之助，而後見為體。建築、彫刻、體面互見之美術也。其有舍體而取面，而於面之中仍含有體之感覺者，為圖畫。

體之感覺何自起？曰：起於遠近之比例，明暗之掩映。西人更益以繪影寫光之法，而景

狀益近於自然。

圖畫之內容：曰人，曰動物，曰植物，曰宮室，曰山水，曰宗教，曰歷史，曰風俗。既視建築彫刻爲繁複，而又含有音樂及詩歌之意味，故感人尤深。

圖畫之設色者，用水彩，中外所同也；而西人更有油畫，始於「文藝中興」時代之意大利，迄今盛行。其不設色者，曰水墨，以墨筆爲濃淡之烘染者也；曰白描，以細筆鉤勒形廓者也。不設色之畫，其感人也，純以形式及筆勢設色之畫，其感人也，於形式筆勢以外，兼用激刺。

中國畫家，自臨摹舊作入手；西洋畫家，自描寫實物入手。故中國之畫，目肖像而外，多以意構；雖名山水之圖，亦多以記憶所得者爲之。西人之畫，則人物必有概範；山水必有實景；雖理想派之作，亦先有所本，乃增損而潤色之。

中國之畫，與書法爲緣，而多含文學之趣味；西人之畫，與建築彫刻爲緣，而佐以科學之觀察，哲學之思想。故中國之畫以氣韻勝，善畫者多工書而能詩；西人之畫以技能及義蘊勝，善畫者或兼建築圖畫二術；而圖畫之發達，常與科學及哲學相隨焉。中國之圖畫術，

託始於虞夏，備於唐而極盛於宋；其後爲之者較少，而名家亦復輩出。西洋之圖畫術，託始於希臘，發展於十四至十五世紀，極盛於十六世紀。近三世紀，則學校大備，畫人夥頤；而標新領異之才，亦時出於其間焉。

選自蔡子民先生言行錄

註 「一」蔡元培（1867—），字子民，浙江紹興人。歷任北京大學校長及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有蔡子民先生言行錄、中國倫理學史、哲學綱要等。「二」Renaissance，是十四至十六世紀歐洲學術界突破中古的封建壓迫制與教會的形式主義的文藝再興運動。其精神在重自由，尚知識，重視人生與現實。這運動開始於意大利，如但丁等為運動中的健將，後來傳播到德荷法英諸國。這運動是布爾喬亞意識開始擡頭的一個思想學術上的革命。

三 生活底第四要素

怎麼叫作生活底第四要素？

孫俍工〔〕

我們先從人類底生活底要素說起罷。

本來，人類底生活要素，普通所指有三：一是工作，一是飲食，一是睡眠。這三者是互相關繫，不可缺一的。不斷地工作，必致引起身體底疲勞，故養之以飲食，休之以睡眠，使工作能力，不感缺乏。這是在人間正當的生活的路上生活着的人所承認的。

然而人間生活，所需要的工作究屬有限。據社會學者所統計，全世界人口一天所需要的工作，如果人人能負責任的話，那平均每人每日只須做兩小時的工作就夠維持全世界人們底生活。這樣看來，人們正當的生活時間，工作，飲食，睡眠而外，必定是有很多餘的。這種多餘的時間拿來做什麼呢？那就需要藝術底生活了。

想我們耳目所接：一個工人，常在他工作時唱着流行的歌曲，小調，出了工廠以後，也曾不時跑進戲園子門口去站着，聽那不要錢的下場戲。一個商店底學徒，也曾經在他工作餘暇，閱讀那七劍十三俠、廣陵潮等一類的武俠社會小說。一個農夫，也曾在那披星而往帶月而歸的胼手胝足的工作餘暇，跑到情人家裏去暢敍幽情。他們為什麼要如此，這就是爲藝術生活所驅使的緣故呀！——詩歌，戲劇，小說，戀愛都是藝術生活的緣故呀！

最可怪的，這種藝術生活，不單是在工作餘暇時需要，據一般藝術學者研究，就是死時也需要的。藝術的死，是死中最最高尚而快樂的不必說。聽說許久以前，太平洋中會被冰山撞沈了一隻大船。這船到最後沈入海底的一剎那，猶聽見船中有洋洋盈耳的音樂聲。這更可見藝術生活在人底生活中是怎樣的重要了。

這樣看來，人類生活底要素，在工作，飲食，睡眠三者而外，還應加入藝術一要素。這種要素，我們就稱牠作人間生活底第四要素呀！

這四種要素，過着別種生活的人，我不敢擔保其必完全具備。但我底理想，凡是想在人間正當的生活的路上生活着的人，是不應該缺乏其中之一的。尤其是第四要素，無論是在生活過程中需要牠，就是到生命盡時也特別用得着牠。

一九三一、九月九日在京都獅子谷。

選自星期文藝

註 〔一〕見上冊素書註一。〔二〕七劍十三俠，廣陵潮，爲舊社會最流行的通俗小說。〔三〕胼胝，即近骨的

皮面久受壓迫而生的硬塊。

四 重遊北美的幾點感想

陳衡哲

我對於美國的感想，不能盡講，正也不應該盡講。比如關於抽象的論列，如從美國人有組織能力等等，則是近乎老生常談，故不講。又如關於有爭辯性的事情，如美國近來的復興運動等，則因牠的利害尚在黑白不分明之間，故也不講。再如關於美國近年的婦女情況，教育上的趨勢，及一般人士對於中國人的態度等，則因牠們的範圍太寬，或是題目太大，數個星期的觀察是不够得到結論的，故我也不願意講。經過這樣的淘汰之後，我對於美國的感想，便容易說話了。我今天所要說的是兩三件與十三年前顯然不同的情形，牠們都是經過我的親身觀察的，並且也都足以代表這十年來，美國在社會上，教育上，以及經濟上的問題與趨勢的。

第一件我要說的，是一個汽車的新紀元。美國的汽車的統計數目，最近的我雖然不知道，但我知道在數年前已是每四人有車一輛了。如今當然只有增加，沒有減少。因此，凡

是我所看見美國在工程上的新建設，差不多十分之九是與這個汽車文明有關係的。新的大鋼橋我看到了四五個——或在橋上仰頭看，或由主人出一元或半元錢的通過費，特別領我坐車過橋去——都是爲着大規模的汽車旅行而造的。新的空中大道，是那樣的寬，那樣的高，那樣的堅固，——我曾看見整個的城市，靜靜的伏在牠的下面。新的地道，如紐約到紐瓦克的「荷蘭地道」，是那樣的整齊與美觀。據我所知，這些地道和空中大道，不但是專爲汽車旅行而建造，並且普通行人是不准通過。還有許多所謂道旁的小屋，是一種小旅店，也是專爲長途汽車旅行而設的。最近回國的趙元任先生，便是這個汽車新紀元的一位信徒。他自己開了汽車，載了家眷——一位太太，三位小姐——帶了爐灶伙食一應傢具。九月十三日，自華盛頓起身，一路游山玩水，吟歌作曲，好不「寫意！」餓了還有太太在車上燒的飯吃；倦了合家便在車上打瞌睡；汽油用罄了，路上有的是油站；晚上據說都是住在那些路旁的小屋中的。這樣的曉行夜宿，走了十餘天，直到西雅圖方上船回國。趙元任先生的一家，真可以說是這個汽車文明時代中的一個中國先鋒了。這個汽車作霸的情形，在美國有兩個特別顯著的結果：一是火車的被打敗，一是郊外

家庭的增加。我此次凡是坐火車的時候，每次都見車上空空的，有時還可以見到一輛整個兒的空車，黑魆魆的不見一個人影子。聽說美國近年來，因為汽車已經成爲旅行的一個主要工具，火車的生意壞極了，而從紐約到潘省的一條幹線，更差不多到了破產的地步。但同時，靠了汽車的便利，許多在城市中服務的人，現在卻都到郊外住家去了。這些家庭我曾到過兩三處，他們都是庭院空闊，花草滿地，山光水色，相映成畫。女主人無不歡欣相告，這是她夢想的實現，一個鄉村中的舒適家園。本來呢，住鄉村本非難事，要舒服——指浴室的設備，與醫生的接近等等，——也做得到，但要兩者兼全，卻只有在汽車文明中方能得到。希望有一個這樣的家庭，是每個人的心理，尤其是一個做了母親的女子。爲了這一點，我對於這個汽車文明紀元的降臨，便不得不由冷淡的態度，一變而爲欣羨的熱忱了。

第二件使我不得不注意的情形，是大家知道的所謂失業恐慌。在一般知識低下的人民中，這個情形的嚴重自然不消說，即在所謂知識階級中，失業的恐慌也似乎占據了他們生活的中心點。現在我且舉一個經驗作例子。我到紐約的第四天是一個星期日，故

那天便不約而同的有好幾位老朋友來看我。我們大家坐在一間臥室裏——是我一位老同學做工寄宿的地方——大家談天，但「天」的中心似乎也旋轉到一個「位置」上去了。在這一羣朋友的中間，先來的是四位女的，中飯後又加入了兩位男的，他們一共是六位。他們都是大學畢業生，知識才能都在水平綫以上，有的還有獨具的技能。但他們中間沒有一個不感到失業的恐慌，有位置的感到位置的不隱固，沒有位置的感到找事的艱辛。有一位朋友說：『假如我這個五十元一個月的位置還保不住——五十元一月的薪水，在美國是等於一個女傭的工錢——我只好登廣告求傭爲使女了。假如那再不行，我就只好自殺了。』又有一位說：『假如你不幫助我到中國去的話，我就只好跳赫貞河了。』中飯過後，加入的兩位男子中，有一位是學新聞事業的。他說：『你能幫助我們很多。只要你肯，我們可以常來聽你談天，再把那些談話寫出來，我們便可以在報界中找到很好的買主。』這真所謂想入非非，太可憐了！我聽到了他們這樣的申訴生活的苦痛，又看看他們，不禁聯想到了傳教士。這個情形假如發生在一百年或五十年之前，這一羣的人物不將盡變爲中國的福音宣傳員嗎？但這件事業如今已失了牠的引誘，凡是具有世

界眼光的人，都不願再來做這個喜劇中的演員了。但他們雖不做演員，他們眼光的集中在中國，卻仍是一樣。我們看了這個情形，豈能不深思？那天我們談了兩個鐘頭，看看已近午飯時候，我便說：『我們出外吃飯吧。』因為我是這一羣中的唯一外國人，怕他們要請我，故我又加上了一句：『大家荷蘭。』那便是說，各人自己會鈔，不要請客。我說了這句話後，大家仍舊不動身。我覺得奇怪，但當我再看看他們的表情時，我明白了，便說：『讓我來作東，請你們到雜碎館去吃飯吧。』他們說：『你是客，那能讓你作東？』我說：『因為是中國的雜碎館。』這個解釋似乎很滿意，大家便默然不作聲的站了起來，同我向着那飯館走去了。那天的結果是一個窮國中的窮旅行家，用了那銀元變成的金元，請了四位美國青年女士一頓中飯。我們說這個情形是例外嗎？此次我到的地方不多，我那敢說這不是例外？但在美國今日的社會中，像這一類的人物，我卻敢斷言，是絕對不以這幾位我的窮朋友爲限的。要不然，那豈不等於說，只有我的朋友是窮光蛋？那就真正豈有此理了！

節選獨立評論

註 「一」陳衡哲，字莎菲，江蘇武進人，科學家任鴻雋夫人。曾任北京大學史學系教授多年。著有《西洋史》、《文藝